

植物保护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

(2023 年)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【2015】134 号）精神，为保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二条 自主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。

第三条 自主选择专业的要求：

（一）不得跨招生时对应的普通本科、高职本科、应用型本科培养类型选择专业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艺术、体育类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、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，均不得自主选择专业。

（二）第一学年结束时不得跨招生时的文、理大类选择专业；

（三）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时不得跨专业类选择专业（专业类的划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）》执行）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拟转入专业，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；

（二）修完相应时间内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；

（三）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身体条件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相关专业的要求。

（五）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包括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第五条 工作组织

（一）学院成立 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，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学院每学期第 7 周以前制订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；

（三）每学期开学前 1 周，学生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附件 1，请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学业情况及综合鉴定（需注明成绩是否合格，是否有违纪记录）并签字后，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教学办，逾

期不再受理。转出学生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复印的证明材料，要核实原件无误后，在复印件上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。转专业学生的成绩以教务系统里档案成绩单的成绩为准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，对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基本条件、学习成绩、获奖等情况进行审核，结合学院当年接收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人数计划，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按照课程学习成绩高低进行择优接收。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获得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证书等技能证书，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承担过科技创新项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。

（六）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考核选拔工作，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后，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录取名单汇总表》附件 3 报教务处。

（七）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组织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第六条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、学费标准按重新选择的新专业执行。

第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补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。原已获得的课程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相同或相近课程（学分差别小于 0.5 学分）的学分，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；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
第八条 其他事宜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【2015】134 号）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开始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3 年 9 月 5 日

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接收学生计划表

学院	专业	接受科类	现有 人数	接收 人数	咨询人	联系电话	咨询地 点
植物保护学院	动植物检疫（植物检疫方向）	理科类	66	4	王万军	15887070691	植保学 院教学 办
	植物保护	理科类	140	10			